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点击公告附件“投资者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别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考虑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直观、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cn)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公司董事侯永泰先生、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建先生、执行董事陈奕良先生、董秘兼秘书田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出席。

四、投资者提问及回复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五)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cn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html),根据活动时间,集中本次说明会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ealthcare.com),公司将在线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400-021-0223/3556
电子邮箱:ir@healthcare.com
电子邮箱:info@c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问答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5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分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国际会议中心”)1215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刚
6、会议议程:审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6名,代表股份1,081,438,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943,870,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代表股份137,568,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00%。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星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延张PEPE实体所持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的卖出回购权利的议案。
同意1,081,394,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38,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6%;弃权5,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4%;反对38,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8%;弃权5,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8%。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概述
2022年10月26日,东乐电机已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粤惠登字[2022]第44130012200188944号),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6日,东乐电机已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粤惠登字[2022]第44130012200188944号),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本次增资引入东乐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香港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11,250.00	92.89
2	深圳市沃尔核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4.25
3	深圳市东乐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3
4	深圳市东乐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79
5	深圳市东乐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74
	合计	12,11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5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翔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6)。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和协商,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届满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30(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html),根据活动时间集中本次说明会问题,或者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互联网发送问题(邮箱:ir@shenhua.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4日举办“中国神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别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方式:网络互动
3.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30(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html),根据活动时间集中本次说明会问题,或者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互联网发送问题(邮箱:ir@shenhua.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63、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1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4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一、公司股票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泰运,证券代码:10122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书面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在媒体上亦没有传播 Rumor。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公开披露。
3、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复。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及金额: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C212002】1,5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风险控制:虽然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C212002】1,50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设计不超过1亿元。原尚股份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5,000.00万元委托理财期限为2022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新增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5,000.00万元委托理财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安排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原尚股份本次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必要审批和决策程序,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备注
兴业银行	公募、开放式、定期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产品代码:9C212002】	2,500.00	2022年9月23日	未到期	-	将于2022年10月23日到期
兴业银行	公募、开放式、定期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产品代码:9C212002】	1,000.00	2022年9月30日	未到期	-	将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
兴业银行	公募、开放式、定期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产品代码:9C212002】	1,500.00	2022年10月13日	未到期	-	将于2022年10月13日到期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万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元医药”)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9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万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13、2022-026号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元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万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担保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万元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执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万元医药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万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078825X8
3.成立日期:2006年9月9日
4.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
5.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6.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7.注册资本:1000万元
8.主营业务:生物制品(除疫苗)、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销售。
9.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0%,张建民持股32%,祝福华持股8%。
10.财务状况: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万元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张建民持有其32%的股权,祝福华持有其8%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债务人:陕西万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3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福华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万元医药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高质量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万元医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1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3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股东惠州联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祺德”)持有公司股份7,2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5%;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粤开资本、联祺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粤开资本发来的《关于粤开资本减持股份的公告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粤开资本、联祺德	8,579,400	6.44%	IPO前取得/8,579,400股
合计	8,579,400	6.44%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粤开资本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行情、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股份64,26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上述股份为Forebright Smart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Forebright Smart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5,5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8%。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要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64,262,652	15.10%	IPO前取得/64,262,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注:1、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承诺:
(1)本企业自金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也不由金盘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调整股份锁定期限。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